

國家:澳洲

時間:2022 年 11 月

販運樣態:疑似勞動剝削(是否進入刑事罪名不明,但由澳洲法院處理)

剝削場域:工作場所

被害人數:8 名台灣前往澳洲實習學生

加害人數:法人(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2022-11-09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案例說明:

臺灣業者「85 度 C」因剝削勞工遭澳洲政府重罰 475,200 澳元,另澳洲法院仍在審理澳洲「鼎泰豐」經營業者涉嫌支付勞工低薪之訴訟案。

綜據 2022 年 11 月 7 日澳洲主管機關「平等工作監察署」(FWO)新聞稿及澳洲媒體報導,澳洲法院對臺灣業者「85 度 C」判處 475,200 澳元(約新臺幣 980 萬元,1 澳元約合 20.7 新臺幣)罰款,裁罰理由是該商以實習名義剝削臺灣學生,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少支付 8 名臺灣學生勞工薪資,每人少領薪資介於 50,213 澳元至 58,248 澳元。本案罰金為 FWO 歷來調查案件第 5 高。

裁決法官表示,本案屬剝削性質,且違規行為明顯故意。業者行為反映其無意採取措施符合澳洲法規。倘該廠商未來再次低付員工工資,其個別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訴訟。FWO 則指出,本案判處巨額罰款已明確指出,澳洲不容忍任何工作場

所之剝削行為。

另澳洲媒體亦於本年 9 月期間多次報導，澳洲「鼎泰豐」餐廳經營公司過去曾少付 17 名勞工工資，並製作假的工時和工資記錄來欺騙主管機關，少付工資總金額逾 157,000 澳元，相關情事發生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間。本案 FWO 前於 2020 年 8 月在澳洲聯邦法院對 2 家經營雪梨和墨爾本「鼎泰豐」餐廳的公司提起訴訟。（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2022-11-09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國家:法國(漢斯地區)

時間:2020 年

販運樣態：**勞動剝削**

剝削場域:葡萄園農場

被害人數：188 名非洲人及阿富汗人

加害人數：6 名

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案例說明：

三家位於法國北部香檳地區的農業公司涉及違法剝削農業勞工，他們在法國的移民營或是尋求庇護接待中心招募無證之非洲及阿富汗人到農場工作，根據受害者指出，他們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居住在惡劣的環境下，食物供應不足，其中實際勞動所得報酬微不足道，甚至有些沒有領到任何薪水。2020 年 9 月，漢斯刑事法院判決三家農業公司及 6 位公司相關人犯人口販運罪，判處三家公司 10,000 至 50,000 歐元之罰金，並處罰負責人最高 3 年有期徒刑、禁止擔任管理人 5 年及罰金。

UNODC 裁判案例報告(每 2 年 1 次，每次報告似乎並無均有
案例提出)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英語：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

國家：比利時

時間：2012 年

剝削型態：強迫勞動

類型：跨國境人口販運

被害人數：50 名

加害人數：6 名

資料來源：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打擊人口販運部
分(每 2 年)

案例說明：

知名餐飲連鎖公司透過公司本身及其下游廠商，雇用外籍移
工清潔其餐廳廁所，要求被害人於惡劣的工作環境下，每天
工作 15 小時，每個月工作 30 日，月薪僅約 1,200 歐元(換
算時薪少於新臺幣 100 元)。該公司及其下游廠商欺騙移工
係以勞動契約聘僱，惟事實上係以「借調自雇人員」方式，
試圖規避與這些移工之間的聘雇關係，惟法院認為兩造間仍
存在事實上的聘僱關係，且已構成強迫勞動。

法院判決該餐飲連鎖公司及其下游廠商的清潔公司各
18,000 歐元及 96,000 歐元的罰金，並處罰負責人最高 4 年
有期徒刑及罰金。